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坊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11521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經營○○坊（商業統一編號：xxxxxxx）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3 日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，乃以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11521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歇業登記，原處分於同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3604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